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已就總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所有該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於初始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或之前償還。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在貸款期限內，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及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將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償還金額(不論實際或或然、現時或未來)將即時到期償還，惟該銀行另行豁免屬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

如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有關該融資的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